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29號

債權人 福榮造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安

代理人 陳色珠

債務人 戴羽萱即笠林景觀設計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提出對債務人戴仲民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(依狀附銷貨單及銷貨憑單客戶名稱為笠林景觀設計行，而戴先生僅為連絡人)；提出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就請求債務人戴仲民連帶給付部分，未為釋明，應予駁回。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麗卿